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印发，公司需按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准则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

2、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该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分别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20,919,985.41元、83,012,622.45元，净额为-62,092,637.04元，按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